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年第3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3 2012
(第11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11)

公民教育与新型农民培养

包先康[1,2], 朱士群[1]

(1. 安徽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2. 安徽工程大学 人文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 要: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新型农民。从公民的视角来看,中国的农民还不完全具备现代公民的特征,因而,他们就不是完全"政治——社会"意义上的合格公民。我们要培养的新型农民应该是现代农民,现代农民不仅要"有文化、懂经营、会管理",更重要的是,他们应该具备现代公民的素质。在缺乏公民传统的农村,培养农民的公民性迫切需要公民教育。

关键词: 公民教育; 公民; 新型农民

中图分类号: G7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202(2012)03-0119-07

自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为国家战略以来,关于如何建设新农村是仁智异见。但人们逐渐形成共识:建设新农村,关键是要培养新农民。至此,新型农民的培养就成了学术界研究的热点之一。

一、公民视角下的新型农民

要研究新型农民的培养,首先必须弄清楚什么是新农民。目前关于什么是新农民,概括起来有如下三个观点:其一,现代农民说。其二,素质说。其三,从社会结构的视角定义新型农民。尽管这三个观点相异,但实际上它们都是在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新型农民界定基础上的有限拓展,都忽视了新农民首先应该是现代公民这一点,或许这些观点的理论预设是:农民就是公民。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首先就要看这个预设是否成立。如果这个预设不能成立的话,那么前面的观点就存在着先天的缺陷。因此,我们现在要做的工作就是,首先审视一下什么是公民,然后再来探讨什么是新型农民。

公民一词,最早出现于古希腊,但关于公民的界定却是学术界的公案,悬而未决。诚如亚里士多德所言:"公民的本质犹如城邦问题,也常常引起争辩;至今还没有大家公认的定义。"[2]110在古希腊,公民(polites)源自polis(城邦),意为"来自城邦中的人";在英文中,公民(citizen)的源自city。到公元前8世纪左右,城邦被赋予政治意义而指称国家。从词源来看,公民就是属于城市、城邦和国家的人。在古希腊,这些人能够进入神坛、参与庆典、享用公餐和参与广场会议,议论公共事务,参与公共决策。其后,这一概念就被引申为享有从事管理社会和国家等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其实,这一定义早为亚里士多德清楚地阐述。他反复强调:"全称的公民是'凡得参加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们'。"[2]111"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以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2]113"照我们上述定义,那些被制成为公民的人们如果一旦参加城邦政体,享有了政治权利,他们就的确是公民了。"[2]115在汉语中,原本就没有公民一词,直至辛亥革命前后才作为外来语而

收稿日期: 2012-01-26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06JZD0001);安徽省社科规划项目(AHSK09-10D42);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2010sk319)

作者简介: 包先康(1964—),男,安徽舒城人,安徽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安徽工程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学和思想政治教育.

由西方传入。汉语用来表达该词的是“公”与“民”的合词：“公民”。在汉语中，“公”意为属于国家或集体的人、公务、公共；“民”泛指人、人类或人民、庶人。因而二者合成“公民”一词的词义显然与西文一致[3]。在亚里士多德那里，特别强调公民是享有政治权利的人。不过，随着社会的发展，公民的内涵更加丰富。按照马歇尔的公民权利论，现代的公民不仅享有政治权利，还应该具有民事权利、社会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等是现代公民应该享有的公民权利，而公民权利是这样的资格：在一个政治性的组织起来的社会或民族国家中，公民身份使个人有资格要求社会或国家对他们承担责任，保护他们正当的权利。与此同时他们应该承担相应的义务。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一个人是否是一个真正的公民，关键看他是否具备公民的基本要素。目前学术界对公民基本要素的构成还存在着很大的分歧，但一般来说公民一般包括四个要素[4]：成员资格、权利、义务和参与。成员资格是一个人成为一国公民的前提条件，只有获得了成员资格，你才能进入共同体的生活中去。一旦获得了成员资格，意味着共同体将授予你某些被承认的权利；这些权利，不仅与你的意愿有关，还与你是否真正获得了相应的权利有关，这是现代公民与臣民的本质区别之所在。一个公民不但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对共同体和其他社会成员承担一定的义务。没有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的公民；也没有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公民。在这四个要素中，参与最能体现出公民的品质。因为，一方面，参与是成员资格的实际体现。一个人，如果没有任何参与，也就无所谓成员资格；如果在参与方面受阻，就表明缺乏成员资格。另一方面，参与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公民的这四个构成要素，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就很难说一个人是一个公民。完全没有权利的人不是奴隶就是罪犯；而不能承担自己义务的人不是流浪者就是贱民；被拒绝了成员资格的人不是被流放的人就是外人；不参与公共事务的人不是被剥夺了公民权就是没有能力行使公民权利的人[5]。

理清了什么是公民，现在我们来谈谈什么是新型农民。从公民的视角来看，新型农民应该是现代公民，离开这一点，谈什么是新型农民就是无稽之谈。因此，新型农民，首先应该是获得平等成员资格的人；其次应该具有权利和义务的对等的人；最后应该是具有参与公共事务的精神和能力的人。那末，中国当代农民是否具有上述特征呢？带着这个疑问，我们必须考察农民的含义和当代中国农民的特征。

二、当代中国农民的特征

农民是农村社会的主体，农民也就理所当然的成为新农村建设的关键力量。然而，由于在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制度背景下，农民的内涵是不同的，因此，人们对农民的认识是不同的。

从词源学上来看，在古汉语中，很长时间“农”和“民”是分开使用的，根据《说文解字》的解释，“农，耕也”，据此农民是指从事农业耕作的人。而“農”上为“曲”，曲古音为“奴”，由此可推知，“农”在古汉语中还有身份低下的意思。古汉语中，“民”同“萌”、“氓”，被上等人视为“萌而无识”的贱者，据此“民”是一个身份概念。但在古时绝大多数的“民”是务农的，因此，“民”在多数场合也有职业的含义。此时，“农”与“民”是近义词，如在古代，“农时”又称“民时”、“农事”也称“民事”等。虽然“农”和“民”作为一个词连用出现得稍晚，但它的基本含义实际上是由“农”和“民”引申来的。综上所述，在古汉语中，农民一词是职业概念和身份等级概念的总称。在英文中，与农民对应的是 farmer 和 peasant，但两者的含义差别甚大。从词义上看，farmer 以 farm 为词根，突出的是职业的含义；而 peasant 从词源及构词来看，与农业无直接关联，它源于古法语，由古拉丁语 pagus 派生，在拉丁语中意为“异教徒、未开化着、堕落者”；在古英语中 peasant 既可作动词指“附庸、奴役”，又可作名词意指“流氓”、“坏蛋”，在英文中 peasant 主要是与身份相关的概念。但在古代地位低下者大多从事农业活动，而使得 peasant 与农业逐渐建立了联系，赋予了职业的内涵。在现代的

西方，农民主要意指职业，所以，英文中多用 farmer 而很少用 peasant。而 peasant 恰好与古今中国的“农民”含义大体是一致的。

从社会结构层面来看，现代农民农业文明的产物，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农民的职业特征得以进一步彰显。而随着城市的出现、城乡的分离，农民又被赋予了地域身份的特征，“农民是相对于城市或一个精英集团来定义的，只要没有城市，就不会有‘农民’。”[6] 现代化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转型过程，它是在科学技术的带动下，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社会全面发展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地位不断下降，使得农业屈从于工业、农村屈从于城市、农民屈从于市民。而现代化的全球推进又“使未开化合班开花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7]267－277。从某种意义上来看，现代化的过程也是一个农民弱势化的过程，它赋予了“农民”一词以传统、落后等众多的寓意，使农民的内涵更为复杂[8]。

无论在日常生活的语境中，还是学术语境中，农民都包含了多重含义，既是一种职业，也是社会等级，一种身份或准身份，一种生存状态，一种社区乃至社会的组织方式，一种文化模式乃至心理结构。而且社会越不发达，非职业的含义就越重要[9]。正因为如此，国际权威工具书《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在“peasant”词条中指出，很少有那个名词像农民这样给农村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经济学家造成如此多的困惑，从而使得农民的界定始终是农村研究的一个重要而前沿的问题。

因此，不同历史时期的国内外学者们分别从不同的视角来界定农民。美国社会学家罗吉斯指出：“农民是农产品的生产者和传统定向的乡下人，他们一般比较谦卑，大多是自给自足的，就是说，他们生产的粮食和其他东西，大部分都是自己消费的。因此，农民和自给自足的农业生产这是一个意思。农民并不完全是资格自足型的，他们至少是部分市场定向的，他们要够买起一些消费品和生产资料，需要社会的服务。但是，尽管他们要卖出部分农产品，他们也不是像商业农场主那样把农业作为一种企业。”[10] 英国著名学者希尔顿曾提出了判断农民的七条标准[11]。克利福德·盖尔茨在总结相关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界定农民的三个标准：经济标准、政治标准和文化标准[12]。

而对当代中国农民的研究，学者们对农民的定义至少涉及以下三个方面的视角：第一，作为职业的农民；第二，作为地域身份农民，与市民相对应；第三，作为社会身份的农民。在当代中国农民的复杂性可能超出了一般的想象。因此，从上述任何单一的视角均无法对农民作出恰当的厘定。但在中国对农民的界定也很简单，那就是教科书式的定义：凡是具有农业户口的人都是农民。当然这种界定是欠科学的，但在目前的制度安排下，这又是最便捷的。

正是由于农民概念的复杂性，使得人们对农民特征的认识变得困难。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农民是自私、保守、分散，目光短浅，缺乏明确政治主张的小农，它们不能成为统一的阶级，不能独立领导革命。但他们又是被剥削者，有很强的革命性，但必须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在列宁那里，农民是一个特殊的阶级，它们具有两重性——被剥削者和私有者。他们要摆脱其被剥削的地位，必须跟工人走，实现工农联盟。毛泽东继承了列宁关于工农联盟的观点，并结合中国实际，深入分析了中国农民的特性。他认为，中国农民的主要指“贫农和中农”[13]644，其中贫农“是中国革命队伍的主力军”[13]644，而“全部中农都可以成为无产阶级可靠的同盟军，是重要的革命动力的一部分”[13]644。在高度评价农民的革命性和互助合作性的同时，毛泽东对农民的两面性——革命性、互助合作性与资产阶级的民主性、封建小生产性——洞若观火。

除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对农民的特性作了深刻的揭示，中外学者也从各自领域对农民作出了深入的探讨。美国学者詹姆斯·斯科特在《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一书中，通过对东南亚农村社会的研究，总结出东南亚农民三个主要特征[14]：第一，具有集体主义意识。第二，注重交往的互惠性。第三，注重生存保障。中国学者晏阳初曾指出，“愚、贫、弱、私”

是中国农民四大根本缺陷，故应“以文艺教育以救愚，以生计教育以救贫，以卫生教育以救弱，以公民教育救私”，使农民成为“有智识力、生产力、强健力和团结力”的新民。中国另一位学者费孝通通过对中国农村社会的分析，总结出中国农民的三个特征：第一，乡土性；第二，聚村而居，流动性小；第三，自我主义[15]。

上述对农民及特征的认识，对我们深刻认识当代中国农民的特征提供了宝贵的资源。同时结合当代学者的研究，我们从公民的视角，可对当代中国农民的特征作出如下的概括：

第一，现代意识增强，但仍然具有较强的小农意识。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和市场经济制度的嵌入，农民的价值观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伴随着这一变化，农民的竞争意识、自主意识、开放意识、平等意识和权利意识等逐步增强；但受传统的文化价值观的影响，其自私性、保守性等小农意识像幽灵般时隐时现。就权利意识而言，他们对权利的认识是不全面的、狭隘的。一方面表现为，在日常社会中他们更关注的是经济权利，当他们的经济利益受到威胁的时候，不惜以命抗争，而对政治权利和文化权利表现的比较冷淡，就是对与他们福祉密切相关的社会权利——社会福利权，他们总是忍受不公正的福利待遇。在中国，对大多数农民来说，只要不直接损害他的经济利益，什么都可以忍耐。另一方面表现为，他们在追求个人利益的时候，往往忽视个人义务，在他们身上权利和义务往往是分离的。在日常生活中，习惯于接受来自公共的“阳光雨露”，而不愿意承担公共事务，这导致了，自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的公共事务无人问津，出现了普遍的对公共事务的冷淡。我们在农村调查发现，很多村庄的公共池塘自改革开放以来从未清理过，公共道路损坏无人维修，公共的水利设施随意地被毁坏而无人管理。虽然在农村实行了村民自治，很多农村从没有出现过真正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至于竞争意识，虽然有所增强，但在很多情况竞争是建立在不平等基础上的。比如，在村庄选举中，虽然他们清楚选举应是公平的竞争，但他们在实际的投票过程中往往将他们的票投给它们的亲戚或朋友。狭隘的小农意识，已经导致了农村社会集体行动的困境。

第二，独立性和自主性增强，但还有较强的臣民意识和行为倾向。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使得家庭成独立的生产单位，自主经营；同时，他们不得不独自面临来自市场的风险；此外，国家为了改变改革开放之初农村出现的无政府状态，运用动员的方式，在农村开展了村民自治运动。这三个发生在中国农村的重大事件，不仅改变农村的整个面貌，而且重塑了农民的个性和人格，农民的独立性和自主性逐步增强，很多农民不再听任命运的摆布，成为市场经济的弄潮儿，农民作为农村主人的形象越来越鲜明。但是几千年的臣民教育，农民的臣民意识和行为倾向成为农民难以摆脱的劣根性。我们在农村中调研发现，村民自治在农村全面实施，已经20多年了，当我们问到，村委会干部应该怎样产生时，相当一部分村民回答：乡镇政府任命。还有一部分人回答：村干部虽然在形式上是选举的，实际上仍然由乡镇政府所操纵。面对这种情况他们基本上是选择认命，因为，以前村干部就是由乡镇（人民公社）政府任命的。虽然，国家在农村的制度设计已经赋予了农民更多的自主权，当他们遇到问题时还不习惯自己去解决，总是希望他人为他们“做主”。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7]585

第三，参与性和参与能力得到了提升，但参与的主动性不足。国家在农村村民自治制度的设计，一方面，旨在借村民自治组织显示国家在农村的存在，改变改革开放之初农村社会的无政府状态，维护农村社会秩序；另一方面，试图通过村民自治实现国家管理农村方式的转变，推动农村的民主政治建设，并为未来的国家民主政治建设积累经验。无论出于何种目的，随着村民自治运动在农村的开展，农民的政治参与性得以体现、政治参与能力得到了锻炼。特别在村民自治试验区，早期的村民选举开展得“轰轰烈烈”，呈现出“全民参与选举”的景观；在非村民自治试验区，每隔三年换届选举，也在按照形式和程序开展着。这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农民参与意愿，改变着农民的

政治态度，促进着农村政治文化由传统向现代转变。但是，村民自治一开始就是来自国家层面的自上而下的推动，农民的参与仍然是一种动员式参与，这种动员式参与存在着先天性的不足：参与者的受动性。在农村调查中我们发现，在很多农村地区的村民自治也出现了 20 世纪早期“乡村建设运动”同样的局面：“号称乡村运动却乡村不动”。随着新农村建设成为国家战略，新农村建设迫切需要农民的主动参与。然而自新农村建设实施以来，在一些地区，农村的建设主要依靠国家在农村的项目推动，政府给钱就干事，不给钱就什么事也干不了。新农村建设中，一些地方“等、靠、要”思想还十分严重。因此，无论是村民自治还是新农村建设，其成功的关键来自农民的积极和主动的参与。没有他们的积极和主动参与，再好的制度设计、再好的战略实施都难以真正起到好的实效。种种迹象表明，在农村，传统观念和现代观念交织在一起，编织成了一幅纷繁复杂、良莠不齐的农村社会图景。

通过上述关于农民含义和特征的分析，从政治——社会意义上的公民的视角来看，农民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公民。随着国家由“统治型国家”向“治理型国家”转变，在农村，迫切需要农民向现代公民转变，没有这种转变，农民就不能成为真正的新型农民；没有这种转变，农村社会的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均会陷入困境。而要实行这一转变，农村的公民教育就变得十分迫切。

三、农村公民教育：实现由农民到公民的转变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当前农村治理和新农村建设所遇到的困境均与农民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公民有关。因此，培养新农民，其前提是要把农民培养成合格的公民，这就要发挥公民教育的作用。所谓公民教育，就是国家作为社会治理的主体力量，通过可控的制度资源对社会成员进行普遍、持续的教育影响，并充分动用非政府的组织资源，给予社会成员必要的知识和实践的训练与引导，造就合格公民的过程。简言之，公民教育的本质就是造就合格的公民，农村公民教育就是将农民培养成合格公民的过程。要实现这一转变，我们目前要做的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培养农村社会的公民文化。所谓公民文化，就其本质而言，是现代公民社会公共精神的观念体系和外化形式。它具有三个特征：首先，公民文化宣扬人格独立。其次，公民文化崇尚宽容精神。最后，公民文化强调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16]。在中国，由于经历了长达数千年的封建集权政治，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极力对农民进行臣民教育，因而在中国农村形成了根深蒂固的臣民文化，它蕴育了顽固的臣民意识。新中国成立以后，本可以扭转这种局面，但后来长达近 30 年的革命文化熏陶，使得公民文化难以寻得合适的社会土壤和生存空间、发展空间。改革开放以来，发展主义盛行，一切为了发展，在发展中又忽视公民文化的培育。时至今日，公民文化至少在农村还没有成为主流文化。在缺乏公民文化的环境中，要培养现代公民乃“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公民文化是实现农民向合格公民转变的文化基础，在臣民文化浓厚的农村，培养公民文化是公民教育的基础工程。

第二，培养农民的公民意识。公民意识是在公民文化中孕育而成的。公民意识是社会成员对自身与国家的关系、权利和义务以及社会责任的理性认知、心理体验和价值判断。培养农民的公民意识，首先要培养农民正确的国家意识、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其次要培养农民的权利——义务意识、民主意识、参与意识。前者是公民意识的基本内容，通过这些意识的培养，可以形成农民关于自身与国家、他人和社会的正确关系的理性认知、心理体验和价值判断，并作出合理的行为选择，从而获取成员资格；后者是公民意识的核心内容，合格的公民是权利——义务的对立统一体、是民主政治得以形成社会基础，而参与意识是公民意识的核心。与公民意识相抵牾的是臣民意识或小农意识，它们的核心特点是服从意识。“公民与臣民不一样，在政治输入的过程中，他是一种

积极的参与者———这个过程是做出政治决策的过程。”[17]罗伯特·达尔认为，所谓“民主的首要条件应该是公民的有效参与”，“在政策被社团实施前，所有的成员应当拥有同等的、有效的机会，以使其他成员知道他对于政策的看法。”[18]43公民意识的培养是农民向公民转变的前提条件，在公民文化缺失、小农意识还占主导地位的农村，农民的公民意识难以自发养成。培养农民的公民意识是公民教育的基本任务。

第三，培养农民的公民精神。公民精神是在公民意识的基础上形成，它主要包括权利——义务精神、民主精神和参与精神。尽管在中国曾经经历过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革开放的洗礼，公民文化、公民意识、公民精神得到了一定的宣扬，但是作为深受传统影响的农村，公民文化并没有扎下根、公民意识难以形成，公民精神缺少文化的土壤和公民意识的基础。由于文化的土壤和公民意识的缺失，在农民身上权利和义务总是分离的，乡村民主政治建设遭遇了政治冷漠，公共事务和活动少有人参与；再加上，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民的公共生活的参与大多来自自上而下的动员，他们已经习惯了这种动员。我们在农村调研时了解到，在缺少自上而下动员的情况下，农民的公共生活几乎难以实现。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民不可能养成真正的公民精神。培养农民的公民精神是公民教育的关键。

第四，培养农民的公民能力。罗伯特达尔在谈到公民教育时曾指出：“民主国家一个势在必行的要求就是，提高公民的能力，以便公民能更智慧地参与到政治生活中。”[18]196公民能力的核心是公民的参与能力，这种参与能力不仅仅指政治参与能力，还包括社会参与能力——公共事务的参与能力。如果一个公民有了参与的意识、参与的精神，而缺乏参与的能力，他就无法很好参与到公共生活和公共领域中去。“一个人如果仅仅去过一种私人生活，如果像奴隶一样不被允许进入公共领域，如果像野蛮人一样不去建立这样一个领域，那么他就不能算是一个完完全全的人。”[19]在中国农村，通过村民自治，农民的参与能力得到了一定的锻炼，但村民自治一开始就来自于自上而下的动员，在很多地区，由于村委会选举缺少利益的关联，农民参与的主动性不足，农民还缺少主动参与的习惯，因而农民参与能力的锻炼是有限的，难以得到充分的锻炼。因此，当前农村公民教育首先要培养农民参与的习惯，当这种习惯养成之后，通过主动的参与，农民的参与能力就会提高。

四、结语

之前的很多对新型农民的研究，都是建立在农民是合格公民的假设基础上的，但是通过比较研究我们发现，在中国很多农民还不是合格的公民，因为在它们身上公民的构成要素是残缺的，或者说，在它们身上还缺少一些现代公民应具备的特征。因此，培养新农民首先要把农民培养成现代公民，这是新农民培养的基础工程。至此，新农民不仅要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更重要是他们要能够参与农村的公共生活和公共领域中去，因为，事实已经证明，正是缺少这种参与，上个世纪初的“乡村建设运动”的结果是“号称乡村运动却乡村不动”；正是农民主动式参与不足，上个世纪80年代末开始“村民自治运动”至今仍困难重重，甚至出现了部分的失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无论是农村公共事务的解决，还是农村民主政治建设，都需要我把农民培养成现代公民。马克思曾今指出，现代民主的“先决条件是必须有受过教育的人，而不是毛坯状态的人，也就是经过培养而超越了作为纯粹生物存在的个人。……因为民主不单纯是一项保证多数人作决定的技术，而是一种以全体公民都负起个人责任为前提的管理制度。因此，实现政治自由的最大危险不在于宪法不完备或者法律有缺陷，而在于公民的漠不关心”[20]。

无论从民主政治的角度，还是从新农村建设战略考虑，新型农民的培养基础性工作就是要把农民培养成合格的公民，而合格公民的培养既需要教育，又需要锻炼，因此，公民教育需要借用建

制化的教育机制和事件化实践机制实施对农民的公民教育，把农民培养成真正的新农民。

参考文献：

[1] 包先康. 新型农民培养研究述评，社会科学评论[J]. 2011，(2)：119－123.
[2]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3] 孙　英. 公民定义与公民身份界定[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报)，2010，(6)：11－14.
[4] SEE ROBERT F. The Principles of Social Policy，Palgrave[M]. New York，2001：120－127.
[5] 杨伟民. 社会政策导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242.
[6] H·孟德拉斯. 农民的终结[M]. 李培林，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37.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8] 钟涨宝. 农村社会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42.
[9] 秦　晖. 秦晖文选：问题与主义[M]. 长春：长春出版社，1999：461.
[10] 埃弗里特·M·罗吉斯、拉伯尔·J·伯德格. 译乡村社会变迁[M]. 王晓毅，王地宁，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321.
[11] 秦　晖，苏　文. 田园诗与狂想曲[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12.
[12] J·米格代尔. 农民、政治与革命[M]. 李玉琪，袁　宁，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16.
[13] 毛泽东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14] 詹姆斯·斯科特.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M]. 程立显，刘　健，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3－6.
[15] 钟涨宝. 农村社会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46－47.
[16] 陶建钟. 公民身份、公民文化与公民教育——一种民主与国家理论的共洽. 浙江学刊[J]，2009，(3)：98－102.
[17] 阿尔蒙德，维巴. 公民文化[M]. 马殿军，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199.
[18] 罗伯特·达尔. 论民主[M]. 李柏光，林　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19] 汉娜·阿伦特. 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M]//汪　晖，编. 文化与公共性. 北京：三联书店，1998：70.
[2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21.

Citize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New Farmers

BAO Xian-kang, ZHU Shi-qun

(1.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chool*,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0, *China*;
2.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hui Polytechnic*, *Wuhu* 241000, *China*)

Abstract: To build Socialist new countryside needs new farmers. In the perspective of citizens, farmers in China are still not completely with modern citizen characteristics, therefore, they are not complete citizens in the sense of " political-society". We need to develop new type of farmers who should be modern farmers. Modern farmers not only should "be cultural, understand business, and know how to manage", and, it is more important, to have the quality of modern citizens. In the rural circumstances lack of civic tradtion, training the farmers' civility urgently needs citizen education.

Key Words: citizen education; citizen; new farmers